

## 中國文化大學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辦法

100.5.4.第 16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9.7.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3.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~~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、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，發展本校特色，提升本校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水準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~~

~~第二條 本校設「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~~

~~第三條 本校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規劃原則：~~

- ~~一、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。~~
- ~~二、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、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。~~
- ~~三、本校現有基礎及規模、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。~~
- ~~四、師資及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、儀器、設備及空間。~~
- ~~五、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。~~
- ~~六、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應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、學校發展需要及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。~~

~~第四條 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提案原則：~~

- ~~一、為維持基本教學品質，各院、系、所提案應考量國家發展社會人才需求、專任師資人數、專任教師近五年研究著作以及學生來源、報到率、近三年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就業市場之配合條件，並參考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課程設計，根據現有師資及校舍建築空間，作為規劃之依據。~~
- ~~二、擬提案申請增設碩、博士班之系(所)，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其所屬學院中之其他碩、博士班自行調整擬招生名額為原則，並須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~~

~~第五條 審查作業~~

- ~~一、各院、系、所應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依據本辦法擬訂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，經系(所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後，送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：~~
  - ~~(一) 新增班次(指已設有碩士班者增設學士班、已設有學士班增~~

~~設碩士班、或已設有學士班、碩士班增設博士班等)。~~

~~(二) 各學制調整案(學籍分組、更名、整併)。~~

~~(三) 新增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(新設原未設有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。~~

~~(四) 系所停招或裁撤。~~

~~(五) 配合增設或調整案之系所招生名額調整。~~

~~二、教務處彙整本校「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之各項申請案，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核，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核定。~~

~~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~~

~~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~~